

# 县应急救灾物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县应急救灾物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JSZC-320921-XSDY-D2025-0005），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1、仓储管理服务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元）。

2、如储备物资数量增加或服务项目增加，仓储管理服务费用双方共同核算协商调整，由采购人及时报财政部门批准备案，申请增加费用预算，签订补充协议。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履约结束后一次性结清。付款时间以采购人当年申报财政资金拨付



到账后结算付款。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3、服务地点：响水县小尖镇中舍村（小尖粮库院内）。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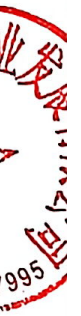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协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